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晓波	夏晓波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电话	0535-4631769	0535-4631769	
电子信箱	xiaxiaobo@hbyl.cn	xiaxiaobo@hbyl.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等，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黄金、白银、电解铜、电解铅、硫酸、磷铵及其他化肥等。

（2）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0,095.73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7.21%；营业成本为1,971,298.16万元，较上年度增加8.04%。营业利润为49,571.3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0.89%；利润总额为47,334.92万元，较上年度下降0.87%；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0,576.82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92%。

2018年度，公司共完成黄金产量37.94吨，较上年度下降了1.45%；白银539.77吨，较上年度下降了2.01%；电解铜12.95万吨，较上年度下降了10.25%；硫酸110.18万吨，较上年度下降了9.7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200,957,294.27	19,523,377,854.76	19,775,566,252.50	7.21%	16,397,424,177.50	16,397,424,17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768,244.34	360,956,311.18	398,130,000.98	1.92%	203,315,113.75	203,315,11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619,101.66	456,225,619.46	457,040,253.99	-16.72%	327,228,303.21	327,228,30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63,713.28	695,361,164.70	794,550,211.90	45.62%	259,784,490.94	259,784,49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0.44	2.27%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0.44	2.27%	0.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9.02%	11.37%	-2.72%	5.39%	5.3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4,919,932,928.41	12,930,336,639.57	13,434,173,392.33	11.06%	13,285,024,120.40	13,285,024,1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6,631,770.73	4,207,463,171.12	4,548,906,546.80	-4.23%	3,815,761,428.27	3,815,761,428.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13,074,425.36	5,790,200,518.66	4,509,801,562.53	6,287,880,78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912,921.61	103,538,564.87	75,222,920.93	104,093,8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690,920.68	110,407,337.63	77,726,493.71	54,794,34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06,367.86	209,446,211.12	-37,361,094.35	507,172,228.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7%	326,603,866	0	质押	317,999,800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6.85%	62,400,000	46,800,000	质押	62,399,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0,028,300	0		
高正林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0	质押	13,309,90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11,925,000	质押	15,659,600
张吉学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12,775,000	0		
刘宇	境内自然人	1.05%	9,535,800	0		
谭志冰	境内自然人	1.05%	9,532,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8,283,5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系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30.9%的股权，持本公司6.85%股份。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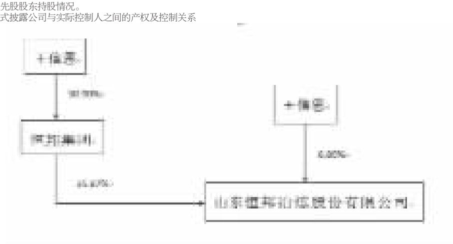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等，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主导产品包括黄金、白银、电解铜、电解铅、硫酸、磷铵及其他化肥等。

（2）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0,095.73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7.21%；营业成本为1,971,298.16万元，较上年度增加8.04%。营业利润为49,571.3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0.89%；利润总额为47,334.92万元，较上年度下降0.87%；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0,576.82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92%。

2018年度，公司共完成黄金产量37.94吨，较上年度下降了1.45%；白银539.77吨，较上年度下降了2.01 %；电解铜12.95万吨，较上年度下降了10.25%；硫酸110.18万吨，较上年度下降了9.7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黄金	7,963,928,237.75	895,401,506.88	11.24%	-6.08%	21.87%	2.58%
白银	1,733,129,715.61	271,926,766.41	15.69%	-13.14%	-4.71%	1.39%
电解铜	6,123,251,368.87	34,282,553.88	0.56%	-2.67%	-92.94%	-7.16%
硫酸	214,300,757.03	-80,848,109.41	-37.73%	48.87%	21.34%	33.68%
磷铵及其他化肥	326,757,665.31	43,903,250.12	13.44%	-18.22%	-3.33%	2.07%
铅	2,054,583,010.11	86,273,590.98	4.20%	35.96%	306.81%	6.96%
锌、锑、铋、硒等金属	292,397,708.73	124,171,018.02	42.47%	51.21%	220.07%	22.40%
其他	1,106,399,996.73	58,918,944.15	5.33%	95.22%	-3.82%	-4.69%
主营业务小计	19,814,748,460.14	1,434,029,521.03	7.24%	1.20%	-4.53%	-0.43%
材料	1,377,042,874.07	51,617,704.47	3.75%	648.99%	172.52%	-6.55%
其他	9,165,960.06	2,328,512.80	25.40%	-17.04%	-71.56%	-48.71%
其他业务小计	1,386,208,834.13	53,946,217.27	3.89%	611.24%	98.85%	-10.03%
合计	21,200,957,294.27	1,487,975,738.30	7.02%	7.21%	-2.70%	-0.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112,768,418.17元及123,224,522.23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295,492,362.84元及112,929,333.95元。
将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在建工程”金额507,054,368.95元及325,415,253.04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1,616,164,648.67元及2,546,414,326.36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169,275,967.53元及134,889,707.56元。
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分别列示“研发费用”金额45,385,924.89元及60,137,530.91元；2017年度“管理费用”减少金额45,385,924.89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1）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2018年05月15日，公司设立上海珉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100%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09月27日，公司设立烟台恒邦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100%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尚未实际出资，未开展业务。

（2）2018年新设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8年度净利润
上海珉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607,941.69	-392,058.31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恒邦华金金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转让	7月23日	工商变更	2,773,128.88	13.50%
瓦房店华铜矿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00.00	转让	9月7日	工商变更	24,194,380.68	

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赵刚签署《恒邦华金金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子公司恒邦华金金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认购股权中的4325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刚，转让后公司持有13.5%的认股权，2018年7月23日完成股权变化工商变更。

2016年10月27日，公司与营口汇鑫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1.10亿元的价格将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营口汇鑫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9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及被合并方长期受同一公司控制	2018-10-18	付款超过50%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294,638,486.71	34,833,536.70	316,840,127.27	36,359,055.27

2018年10月8日，公司与母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现金购买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烟台恒邦集团以5亿元的价格将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2018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48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5,000,00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项目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总额	509,286,987.58	524,745,705.54
负债总额	179,778,597.50	184,116,964.39
净资产	329,508,390.08	340,628,741.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净资产	329,508,390.08	340,628,741.15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曲胜利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黄祥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信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黄祥华先生、张昱波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全文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8）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2018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环境报告书》全文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768,244.3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054,204,712.80元，减去：（1）2018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9,346,775.54元，（2）2018年母公司派发红利91,040,000.00元，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并购前利润分配47,835,435.62元，合计138,875,435.62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2,291,750,745.98元。

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为使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利益，经研究决定，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未用于分红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信恩	董事长	42.00	否
曲胜利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42.00	否
王家好	董事	0.00	是
赵吉剑	董事兼副总经理	29.40	否
张克河	董事兼财务总监	25.20	否
姜培胜	董事兼副总经理	25.20	否
战淑萍	独立董事	8.00	否
黄祥华	独立董事	8.00	否
张昱波	独立董事	8.00	否
孔涛	监事会主席	0	是
姜兰英	监事	0	是
王传忠	职工监事	6.05	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报酬总额（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曲胜利	总经理	42.00	否
赵吉剑	副总经理	29.40	否
张克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20	否
张仁文	副总经理	25.20	否
张俊峰	副总经理	25.20	否
姜培胜	副总经理	25.20	否
李天刚	副总经理	25.20	否
纪旭波	副总经理	25.20	否
刘元辉	副总经理	29.40	否
王立新	副总经理	25.20	否
夏晓波	董事会秘书	21.00	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王信恩先生、王家好先生、曲胜利先生、赵吉剑先生、张克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147.87亿元，在本年度内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曲胜利先生负责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控制自查表》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最新《公司章程》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20）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4）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于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该决定对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于2019年04月17日颁布，该指引主要围绕存在特别表决权上市公司章程的规范、落实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新规定、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补充修订，《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需相应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4.原：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现修改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对最低出席董事人数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7.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定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 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金政街11号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9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2018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账户卡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金政街1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91040万股）的%。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11:00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8）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20）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19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化工”）、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泵业”）、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助剂”）、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印刷”）、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华金”）、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物流”）、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合金”）、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科技”）、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电力”）、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原料销售”）。公司2019年度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5,550.00万元，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7,633.58万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恒邦化工	购买烧碱	2,500.00	1,790.33	0.09%
	销售氨水、化肥	500.00	192.02	0.01%
恒邦泵业	购买设备	1,000.00	399.23	0.02%
	销售废铁等	500.00		
恒邦助剂	购买选矿药剂	600.00	563.13	0.03%
	销售硫酸	50.00		
铜陵华金	采购矿粉	7,000.00	4,566.98	0.23%
恒邦印刷	印刷等	500.00	42.67	0.00%
恒邦合金	购设备及备件材料	6,000.00	5,543.36	0.28%
	销售废铁、电解铅、液氧等	500.00	227.88	0.01%
恒邦物流	购买钢材及辅助材料	20,000.00	12,916.35	0.65%
	销售甲醇、氨水、硫酸、二氧化硫等	900.00	71.12	0.00%
恒邦科技	购监控设备及材料	1,800.00	305.73	0.02%
恒邦电力	购买设备、电力等	1,000.00	117.13	0.01%
恒邦原料销售	购买化工原料	2,500.00	843.87	0.04%
	销售硫酸、二氧化硫等	200.00	53.78	0.00%
合计		45,550.00	27,633.5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王红光，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住所为牟平区大窑镇北营城，经营范围：氢氧化钠、盐酸、过氧化氢、次氯酸钠的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制动液、切削液、挡风玻璃清洗剂、气体净化剂、积碳清洗剂、导热油、基础油、白油、工业白油、渣油、蜡油、变压器油、燃料油、纺织用油、乳化油、液压油、燃油添加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以上不含危险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供暖管道施工；污泥焚烧处理；防腐保温管材、水暖管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5,195.5万元，总负债14,936.1万元，净资产20,259.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06.33万元，比上年同期16,077.6万元上升28.17%；净利润223.29万元，比上年同期553.88万元下降330.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3日，法定代表人秦良，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仙坛大街199号，经营范围：耐腐蚀泵、机械密封件、阀门、化工设备、合金材料铸件、包装工业专用设备、矿山设备、化学工业专用设备、胎膜具制造、销售，机床维修（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耐腐蚀泵、化学工业专用设备及矿山设备制造技术的咨询服务；供水及暖通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0,767.64万元，总负债23,844.24万元，净资产6,923.3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8.06万元，比上年同期7,617.51万元上升44.51%；净利润-497.6万元，比上年同期-163.05万元下降334.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4日，法定代表人曲华东，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住所为牟平区水道镇驻地。经营范围：洗衣粉、洗衣膏、工业洗涤剂、选矿药剂、磷酸三辛酯、次氯酸钠、絮凝剂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7,555.21万元，总负债48,844.18万元，净资产8,711.0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484.03万元，比上年同期41,271.18万元上升15.05%；净利润1,100.52万元，比上年同期1,064.08万元上升36.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左宏伟，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兴华街579号，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编织袋、塑料桶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类等需专项审批的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714.67万元，总负债4,946.02万元，净资产-3,231.3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3.26万元，比上年同期2,655.88万元上升13.08%；净利润-371.62万元，比上年同期-319.64万元下降51.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6日，法定代表人秦良，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劳动新村，经营范围：金、铁、硫矿开采、销售，选矿，硫精矿粉及其它矿产品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制作、销售、安装及修理，机械设备安装，金属焊接，汽车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木材、煤炭、五金机电、专用机械设备、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居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家具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提供劳务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8,617.06万元，总负债1,784.48万元，净资产16,832.5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88.52万元，比上年同期9,766.88万元上升11.48%；净利润2,551.9万元，比上年同期2,226.33万元增加325.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5日，法定代表人秦良，注册地址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仙坛大街19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铸件、锻件、冶金制品、冶金专用设备、模具的生产、销售，废旧金属回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2,997.57万元，总负债25,247.11万元，净资产7,750.4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53.04万元，比上年同期7,955.53万元上升22.59%；净利润-564.09万元，比上年同期-306.21万元下降257.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2月06日，法定代表人：邹立宝，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及相关物流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木材、煤炭、五金机电、专用机械设备、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教学仪器、实验仪器、玻璃仪器、实验室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油漆（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厨房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印刷材料、家具、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果、水果蔬菜、水产品、粮油、肉制品、纸板、纸浆、化妆品、厨具、化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机动车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光伏电站的运营和维护；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汽车租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9,016.18万元，总负债46,775.31万元，净资产22,240.8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200.87万元，比上年同期140,024.97万元下降4.87%；净利润2,738.70万元，比上年同期2,550.24万元上升188.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邹立宝，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经营范围：配电柜、节电器、热表组装，软件开发，监控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高低压节电产品、高低压电器开关柜及成套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工控产品、变频器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集成及安装，防雷设备的安装、批发、零售，安防监控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不含特种设备）、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检测、咨询、推广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器材及汽车配件零售、安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714.34万元，总负债780.17万元，净资产1,934.1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9.22万元，比上年同期1,183.14万元下降12.16%；净利润92.92万元，比上年同期104.7万元下降11.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0日，法定代表人孙健，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电力销售；高低压配电设施安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电力器材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施工；太阳能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539.01万元，总负债169.49万元，净资产1,369.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4.45万元，比上年同期38.45万元上升1,940.21%；净利润402.64万元，比上年同期-33.03万元上升435.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 曲腾飞，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461号，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其它危险品）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974.48万元，总负债645.24万元，净资产329.2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8.09万元；净利润29.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恒邦化工、恒邦泵业、恒邦助剂、恒邦印刷和恒邦合金为恒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恒邦物流、恒邦科技、恒邦电力和铜陵华金为恒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邦原料销售为恒邦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35.8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董事长王信恩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恒邦化工、恒邦泵业、恒邦助剂、恒邦印刷、恒邦合金、恒邦物流、恒邦科技、铜陵华金、恒邦原料销售和恒邦电力十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恒邦化工、恒邦泵业、恒邦助剂、恒邦印刷、恒邦合金、恒邦物流、恒邦科技、铜陵华金、恒邦电力和恒邦原料销售签署了为期三年的《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货物价格：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交货时市场价格商定执行。

（2）货款支付：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后1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4）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准则（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会〔2018〕15号文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规定日期执行财会〔2018〕15号文，并将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对相关项目列报进行调整。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用于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10.将利润表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中“关于对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均在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并对上期金额同口径追溯调整；

12.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2018年度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4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的目的

黄金、白银、铜、铅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开展黄金、白银、铜产品及铅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部分产品预期利润。

二、开展的业务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金、银延期交货业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金期货合约、铜期货合约、银期货合约、铅期货合约。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2019年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如拟投入保证金金额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则须上报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依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

3.操作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出现操作失误，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公司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境内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金、银、铜、铅等金属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王信恩先生、总经理曲胜利先生、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财务总监张克河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晓波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是	4,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4月24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25%

2.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邦集团	是	1,510	2019年4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62%	融资
恒邦集团	是	2,490	2019年4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7.62%	融资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660.39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7%。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2,660.39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香港恒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子公司香港恒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邦”）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香港恒邦提供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一年内香港恒邦可循环使用该最高保证额度进行贷款（即前次贷款全部清偿后，在最高保证额度下公司可为其新的贷款提供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恒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9/F HIP SHING HONG CENTRE 55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K

注册资本：5000.00(HKD)万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报关运输，一般贸易整柜进口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恒邦资产总额为33,821.39万元，负债总额为26,930.51万元，净资产为6,890.8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626.47万元，净利润2,240.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1.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子公司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建铜”）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杭州建铜提供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一年内杭州建铜可循环使用该最高保证额度进行贷款（即前次贷款全部清偿后，在最高保证额度下公司可为其新的贷款提供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0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岭后村

法定代表人：吕旭光

注册资本：2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采：铜矿（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加工、销售：铜、锌、硫精矿粉及其他矿产品；制造、销售：合金粉末及机械设备；销售：五交化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在资质允许范围内承揽固体矿产勘查（含国外工程承揽）。汽车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木材、煤炭（无储存）、五金机电、专用机械设备、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居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家具批发、零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建铜资产总额为50,790.35万元，负债总额为17,142.01万元，净资产为33,648.3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628.47万元，净利润4,157.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香港恒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此次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拟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6%，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3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曲胜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述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855,543,210.33	4,613,074,425.36	4,637,867,669.71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970,404.04	122,912,921.61	132,664,316.95	-1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511,247.30	137,690,920.68	140,128,769.51	-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373,788.28	477,806,367.86	518,371,700.63	-3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2.88%	3.10%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299,800,710.94	14,919,932,928.41	14,919,932,928.41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54,432,923.63	4,363,056,479.46	4,363,056,479.46	2.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35.99	主要系公司处理旧车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7,500.00	主要系公司收到，以及递延摊销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90,383.99	主要系公司黄金租赁业务投资损失，以及黄金T+D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611.41	主要系支付的赞助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0,45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362.49	
合计	-10,540,843.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7%	326,603,966	0	质押	326,603,900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6.85%	62,400,000	46,800,000	质押	62,399,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0,028,300	0		
高正林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0	质押	15,900,00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11,925,000	质押	15,054,800
张吉学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0	质押	15,90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12,745,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7,972,720	0		
曲杰	境内自然人	0.64%	5,805,000	0		
姜美华	境内自然人	0.62%	5,684,49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326,603,966	人民币普通股	326,603,9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8,300
高正林	1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0,000
张吉学	1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0,000
王信恩	1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2,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72,720	人民币普通股	7,972,720
曲杰	5,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5,000
姜美华	5,684,499	人民币普通股	5,684,499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悟空对冲量化三期基金	5,1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系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30.9%的股权，持本公司6.85%股份。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6.26%，主要系本期电解铜和矿粉贸易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34.72%，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量，以及上缴增值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3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005）。

截至目前，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高正林、张吉学已经将11,007.89万股股票（第一期2,450.39万股，第二期4,920万股，第三期3,637.50万股）质押给江西铜业，并收到江西铜业总计陆亿元的诚意金。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后生效。截至目前，相关审批程序正在履行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年3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生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03月05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1,289,100.00	-182,600.00	-182,600.00	0.00	0.00	384,265.21	1,126,492.12	自有资金
合计	1,289,100.00	-182,600.00	-182,600.00	0.00	0.00	384,265.21	1,126,492.12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曲胜利

2019年4月26日